**2023年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1. **项目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中心成立于1956年，前身为肥料管理所，当时隶属桃花江镇政府。1997年归口县建设局管理，更名为桃江县桃花江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0年8月更名为桃江县桃花江环境卫生管理所。2012年11月归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更名为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为75人。2014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5年1月，县市政公司并入我环卫中心。2019年更名为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为75人。我环卫中心主要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维护，城市市容维护，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垃圾填埋处理，按规定收取规费，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

2、**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文件要求和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情况及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际困难，结合《中共桃江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20】第17次 关于“立即启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厂闭库工作”的精神。经请求市政府分管领导，与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和益阳光大焚烧发电厂具体联系。同意从2020年4月1日开始桃江生活垃圾运输至益阳光大火力焚烧发电厂处理。

**3、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合同签订及运行情况。**

县城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经县人民政府领导批准，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桃财采计【2020】000109号）确定湖南美中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共计3年。中标价格539.78万元，外运起运点：县城10座垃圾中转站及移动站的生活（其他）垃圾以及县城的厨余垃圾收集点。外运数量：必须保证生活（其他）垃圾清运能力不少于110吨/天。县城至益阳市焚烧发电厂单程30公里，往返60公里，具体中标价格为0.7469元/吨(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上限单价1.29元/吨6折为0.774元/吨)，折合全程单价为44.81元/吨。焚烧处理费为60.1元/吨。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2023年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保障解决，预算总额为1484万元，总支出费用1937.78万元，城区垃圾开始送益阳光大焚烧，至2021年3月，均由政府按实拨付费用，但2021年3-12月份，由于县财政紧张，县财政累计有453.78万元垃圾处理费未及时拨付。其中2021年运行费用为 384万元、2022年运行费用为550万元、2023年运行费用为550 万元。生活垃圾运输费用采用总包干方式（包括油料费、修理费、人工工资、车辆折旧、管理费、利润等），所运垃圾数量以益阳焚烧发电厂出具的电子地磅单为准（按实际量计算），但甲方可进行适时审核，若发现问题，以审核数据为依据，然后折算出当月的垃圾运输费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内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必须对垃圾清运工作做出科学的调整，确保乙方能正常运输生活垃圾，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调度。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溢、滴漏、抛洒”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规定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4.甲方如遇创建工作检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和数量。

5.甲方负责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督查及考核，有权根据考核情况矛以罚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我中心根据有效单据逐月支付相关费用，各项经费的支付都有完整的报批程序和手续，反映的会计资料真实。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垃圾外运焚烧，减少了对桃江环境的污染，极好地改善了桃江的生态环境。垃圾焚烧，变废为宝，提供了清洁能源。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购买第三方服务已经被认为是行之有效的减少单位的人员负担及成本支出的方式。短期和长期的成本费用节约。

**五、项目综合评价及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要求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工作安排，我中心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高度重视，组织班子成员、中层骨干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细化相关工作安排，派专人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收集。认真比照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表内容，一一核对。

自评分：97.5分

 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04月10日